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09:31	下午 12:50
陶錫源先生, MH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09:30	下午 12:02
陳樹英女士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0:09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09:42	上午 11:05
林頌鎧先生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09:45	上午 11:39
程志紅女士	上午 09:31	下午 12:34
龍瑞卿女士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上午 09:59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14	下午 12:03
張恒輝先生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09:32	下午 12:07
朱順雅女士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上午 11:02	上午 11:49
姜啓邦先生	上午 11:17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雲天壯先生
李鳳嫻女士
尹邦彥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黎耀基先生
梁少江先生
譚玫瑰女士
李家俊先生
梁偉光先生
馮桂穎先生
李俊興先生
何啟明先生
李恩惠先生
李志坤先生
吳柏鴻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6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3)
路政署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緩減噪音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張國良先生
李淑嫻女士
陳沛丞先生
黃小雁女士
潘子明先生
劉長正先生
陳美聯女士
馮嘉豪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若他於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會可根據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已於會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補交醫生證明書，故委員會可同意其是次缺席。）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4-201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要求改善新置樂行人天橋（有關環境衛生、升降機、通風等事宜）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6 段）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5.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把有關扶手電梯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而涉及環委會的部分則於是次會議續議。

6. 機電工程署李家俊先生就該署的書面回覆作出補充，其後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有委員指置樂行人天橋的冷氣機損壞次數頻密，升降機不時滴水，而天橋的清潔情況欠佳，空氣亦不流通，委員要求部門互相協調，加設通風設施，增加清洗次數，以及提供清洗地面的日程表。另有委員查詢其他地區的隧道及天橋是否設有抽風系統，並認為近年氣候有所轉變，設施標準或有不同，部門應重新評估所需設施。此

外，有委員認為是項議題跟進多時仍無進展，質疑部門態度有欠積極。

7. 機電工程署李先生回覆表示，置樂天橋的四部冷氣機及安定天橋的兩部冷氣機已於 6 月底全數更換，經測試後，運作正常。滴水問題方面，署方會研究改善冷氣機的出口位，以減少冷凝水積聚。由於抽氣及清潔方面的問題由路政署負責，機電工程署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總監張國良先生補充，天橋的清洗工作由路政署負責，而橋上垃圾桶的清理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

9. 主席總結表示，不少人士曾經置樂天橋前往街市，餸菜汁液容易弄髒天橋，故署方應根據使用人士的類別調整清洗該天橋的次數。就通風問題方面，他指屯門區內亦有天橋採用其他通風設計及設備，請署方就置樂天橋的情況作適當考慮。由於是次會議並無路政署代表出席，主席請秘書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就委員的查詢作出答覆，並請機電工程署在改善升降機滴水問題方面的測試有結果時再向環委會報告。

路政署
秘書
機電工程
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21 日發出，並於 8 月 28 日收到路政署的回覆，詳見附件一。）

2. 要求將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至第 38、40 區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0 段）

10.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反映委員意見及邀請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11. 運房局助理秘書長梁偉光先生表示，得悉有團體希望把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離第 16 區，但由於該貨物裝卸區是香港西部重要的港口貨運設施，有需要保留，而現時尚未能於臨海地區覓得合適選址，故局方暫無搬遷裝卸區的計劃。

12. 有委員查詢政府有否進行覓地搬遷的研究，認為貨物裝卸區除引起噪音、空氣污染及擠迫等問題外，更造成皇珠路交通擠塞，不容忽視。適逢政府正進行第 40 及第 46 區發展

的研究，附近居民人口亦日益增加，委員認為局方應重新檢討搬遷的可行性，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13. 主席補充表示，漁船與大型船隻共處於避風塘十分危險，而早年政府把鯉魚門避風塘搬遷至屯門後，原有的泊位被縮小了，使該處更見擠迫。屯門區議會過去多年一直反對於該處設置公眾貨物裝卸區，而附近居民、漁民及新界貨運商會亦曾反映他們的意見，請局方重新考慮搬遷的可行性。

14. 運房局梁先生表示，局方曾考慮新界貨運商會提出的搬遷建議，但認為有關地點均不合適；例如第 38 區的規劃已預留作特殊工業及資源回收用途，而第 40 區設有木廠，且海岸線過短，不足以應付現址的營運者在運作上的需要。雖然如此，局方表示若有合適地方並獲業界接受，局方會作出配合。就此，有委員查詢若第 40 區因海岸線過短而未能用作全面搬遷，可否用作分流之用。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先確立需要搬遷的意向，再進行研究以尋覓合適地點。

1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長正先生表示，貨物裝卸區搬遷至第 40 區的初步可行性，會在顧問研究「屯門 40 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研究」）中檢視。就此，有委員要求顧問公司出席環委會會議作中期匯報及聽取委員意見。

16. 規劃署劉先生回應表示，研究已包括兩次公眾諮詢，所以待研究有具體建議便可進行諮詢。但由於是項研究涉及複雜技術可行性問題，署方初步預計最快只可以於明年初諮詢區議會及公眾。

17. 主席認為有關研究屬一項突破，希望規劃署積極作出研究而運房局作出配合，待有新進展再作匯報。

規劃署
運房局

3.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71 段)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8.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就上述議題提交書面回覆。委員就有關事宜並無意見。

IV. 討論事項

1. 2014 年世界衛生日 - 「傳病媒介疾病」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0 號)

19. 衛生署高級醫生譚玫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有委員表示支持署方促進社區健康，並冀署方與健康城市委員會加強合作，但她認為署方一直有就「傳病媒介疾病」進行宣傳，查詢署方以何準則選定是次推廣主題。譚醫生回應表示每年世界衛生組織會按全球情況選定世界衛生日的主題，藉以提高國際間對重要公共健康課題的關注，署方亦會響應。隨著貿易全球化和旅遊的普及，香港也正受各種「傳病媒介疾病」的威脅，故認為值得加強推廣。

20.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呼籲居民組織共同響應。譚醫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是本年度其中一個核心合作夥伴，署方亦會透過與屋邨的聯繫，希望提高宣傳成效。

2.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4TH 號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刊憲後的最新情況及修訂建議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1 號)

21. 路政署總工程師何啟明先生簡介項目背景，顧問公司項目經理吳柏鴻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介紹文件內容。

2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於刊憲前曾進行問卷調查及出席居民大會，得悉市民強烈反對青山公路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他們的關注主要涉及治安、空氣流通及景觀等方面；
- (ii) 指出噪音來源主要是屯門公路而非青山公路，而加建屯門公路（虎地段）隔音屏障已能減低彩暉花園附近的累積噪音，故認為應順應民意，取消青山公路有關路段的隔音屏障，而屯門公路有關路段的工程則應加快進行，並在完成後再量度噪音的情況；
- (iii) 指出現時桃勵路隔音屏障的設計造成的「喇叭效應」影響桃園圍居民，請署方考慮就現有屏障設計作出修訂，以減低對桃園圍的影響；

- (iv) 對近兆康天橋位置擬建的隔音罩設計表示憂慮，擔心噪音會反彈至兆康苑。表示早前曾要求署方就此收集噪音數據，查詢署方有否跟進。

23 委員亦就本區同類型的隔音屏障的效果提出了意見，內容綜述如下以作參考：

- (i) 認為屯門公路近兆麟運動場及皇珠路一帶的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友愛邨及附近屋苑居民，要求部門重新評估是否須於該處加設隔音屏障；以及
- (ii) 表示已完成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於雅都花園近新墟街市附近亦出現空隙，希望署方檢測該處的噪音水平，以作檢討。

24. 路政署何先生作出回應時表示，按數據模擬結果顯示，在完成屯門公路（虎地段）隔音屏障後，青山公路近彩暉花園的交通噪音水平預計仍高於 70 分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才擬在青山公路近彩暉花園段加建隔音屏障，減低交通噪音對彩暉花園居民的影響。但現在有不少的居民對加建隔音屏障提出反對的建議，路政署亦需考慮這些居民的意願。

2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李志坤先生接著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重申噪音水平評估顯示有需要興建青山公路有關路段的隔音屏障，但署方亦會按居民反應作出調整；
- (ii) 指出隔音屏障底部為吸音板，可減低回響，而桃園圍與隔音屏障相距超過 300 米，估計影響不大；
- (iii) 兆康苑屬屯門公路（虎地段）隔音屏障工程的其中一個受惠屋苑，故日後路政署的顧問將會於建造其間在合適位置進行檢測，以檢討隔音屏障的成效；以及
- (iv) 在屯門公路已完成的隔音屏障是按《環境評估條例》興建，依照有關規定，完工後需在相關地點進行環境監察

及審核。環保署知悉路政署將於稍後進行上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有關資料會提交區議會作參考。

26.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對是項工程的修訂建議並無反對，但請相關部門就工程及設計所產生的枝節噪音問題作出跟進，並與相關委員加強聯繫及在有進展時作出匯報。主席並請署方同時檢視在市中心段已完成的隔音屏障的隔音效果，有關的結果作為是次工程的參考。至於有關皇珠路路段的隔音屏障問題，應繼續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

路政署

關注屯門
發展聯絡
小組

3. 綠在屯門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2 號)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以短片及投影片（附件三）簡介文件內容。

2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政府協助回收市場價值低的物品，並建議日後推展至廚餘回收。此外，認為政府應擔當公眾教育的角色，其中，宣傳「清潔回收」是廢物處理的關鍵；
- (ii) 關注營運模式是否合乎成本效益。認為政府須提供部分資助，但營運者亦有責任妥善規劃財務，確保不會過度耗用公帑。查詢署方可否提供韓國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的項目所涉公帑的數字以作參考；另一方面，亦有委員認為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會減低機構承辦的意欲；
- (iii) 提出回收過程可能引起的問題(例如清洗安排、噪音問題等)，並查詢解決辦法。另表示單棟大廈一向較難推廣回收計劃，查詢就此有何安排；
- (iv) 得悉該地點牽涉短期租約，查詢項目的推行年期；另有委員認為應設置永久的環保教育站；
- (v) 指出政府以往在「三色桶」管理方面失當，不時有市民於「三色桶」拿取回收物品作售賣之用，查詢署方的管理辦法。另有委員查詢如何監管回收物品的去向，希望當局能汲取過往經驗，妥善管理；

- (vi) 認為與環保業界合作比支援非牟利團體更符合成本效益。指出以往與非牟利團體合作有較多失敗的經驗，若與非牟利團體合作，須妥善監察；
- (vii) 就選址方面，有委員認為現時選址合適，亦有委員認為應選擇工業用地作回收項目運作之用；另有委員建議把環保教育的部分保留於現時選址，而回收部分則設於工業用地。此外，有委員提出推廣環保教育的設施須設於交通方便的地點，並須與附近的康樂設施配合；以及
- (viii) 表示項目名稱容易令人誤會是綠化項目，並認為此項目只為推動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而設。此外，認為只設立一個環保站未能滿足社區需求。

29. 主席認為此項目能起公眾宣傳之效，亦可改善市場價值低的物品無人回收的問題。就選址方面，主席表示他正正居於選址對面，對該處環境甚為熟悉。他指出該處附近設有輕鐵站，交通便利，而設立此項目料能改善該處環境，相信亦不會影響交通。不過，他關注環保站投入服務後是否可深化運作模式，以及該處會否變為廢物回收站。

30. 環保署黎先生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是項措施與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沒有直接關係，反而可配套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等減廢的新措施。其中，政府正籌備透過立法進行兩項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研究廢物按量收費的細節。要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必須加強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
- (ii) 指出此項目乃推廣環保教育的項目而非工業項目（兩者在資源和規劃上的要求差異很大），因此設施內不會進行清洗或拆解。認為一條龍提供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兩方面服務較為合適，而事實上回收支援只佔若干部分，符合非工業項目的定位；

- (iii) 指出電器、慳電膽、充電池及玻璃等的回收工作有相當經驗，屬項目支援的重點，至於其餘的回收運作尚在累積經驗，不屬支援範圍，但會推廣惜食訊息；
- (iv) 指出公開招標時已要求非牟利團體提交財務建議，確保妥善運用公帑，而署方亦爭取到恆常資源讓營辦團體每區提供一部環保回收貨車，以進行回收工作；
- (v) 指出選擇營辦團體需顧及社區觀感，認為非牟利機構給予市民較佳觀感，而過往與非牟利機構合作亦見成效。不過，署方歡迎營辦團體把物品運送往私人的回收商妥善循環再造而成資源。此外，政府亦會承接部分項目，如製作玻璃磚，以確保回收物品不會囤積。中標營辦團體須提交詳細營運計劃，並吸納社區意見，以作持續改善；
- (vi) 指出是次項目採用的建築方式彈性較大，並會顧及建築設計達到美觀效果，但暫未有具體設計細節；而以貨櫃為建築模組縮短了所需時間，署方亦正研究先行委聘營辦團體進行籌備工作，並會加快推行進度；
- (vii) 計劃年期方面，指出每分營運合約會以三年為期，項目用地會按照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推行，故無須向規劃署申請改變土地規劃用途。表示「綠在沙田」項目現正進行招標程序，其間回收處理能力只屬其中一項遴選指標，署方亦會重點考慮機構的推廣能力；以及
- (viii) 就向區議會匯報的機制持開放態度，認為有效吸納社區意見最為重要。

31.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對現時選址進行「綠在屯門」項目並不反對，但對日後營運模式仍有疑問；從以往環保園塑膠回收的經驗，認為署方需做好監管工作。他請署方制定有關項目的營運管理辦法，以及向區議會匯報的機制後，再向環委會報告。

環保署

4. 要求提升新墟街市設施及管理質素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3 號)

(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

32.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並就機電工程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以及食環署沒有提交書面回覆表示不滿。此外，她認為去年 7 月至 9 月及本年 5 月的數據均顯示冷氣機故障次數頻密，不滿機電工程署仍認為空調系統沒有問題，要求署方加強跟進。

33. 食環署張總監回應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所提供的資料，新墟街市所收到有關冷氣系統故障問題，大多只涉及部分系統運作，例如冷氣機風閘或控制系統等的問題，有關問題未曾導致全場冷氣出現完全停止運作的情況。而由於街市在設計上並無裝置防止場內冷氣外洩的大門設施，故有部分檔戶曾向署方表示冷氣不足。他又表示，機電署已安排承辦商監督駐場監察空調系統運作，若發生問題會即時作出跟進。他補充，數據顯示 6 月份並無發生空調故障，而 7 月份至今則有 1 宗故障，並已於即日維修妥當。

34. 他續表示，為繼續提升街市現時空調系統的效能，署方已申請撥款，於本年冬季為新墟街市的空調系統進行大型的清洗；而為提高系統的穩定性，署方亦按機電署的建議，現正申請撥款更換中央電力供應系統及相關設備。

35.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其中嚴天生議員申報他的親戚於新墟街市工作。他認為現時食環署的政策是以室內超級市場取代街市，故即使新墟街市十分擠迫，亦不會擴建街市。他希望署方就新墟街市的發展情況積極作出回應。其他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空調系統設計有問題，應由建築署跟進，按街市內不同區域的需要作妥善的設計。另有委員指出街市的商戶早前曾就空調問題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投訴，而申訴專員於 2013 年 2 月的報告亦表示不接納空調系統沒有問題的說法。因此，她認為機電工程署須派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並一併就清洗冷氣機及更換系統的撥款落實情況作出報告；
- (ii) 指出新墟街市人流很高，但管理欠佳，不但地面濕滑，貨物置於店鋪範圍外，街市外亦有違例擺賣，造成阻塞

及治安問題；

- (iii) 指出由於現時設有街市管理委員會，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近年的工作較着重於「違例擺賣」方面，若環委會認為工作小組有需要加強「街市」範疇的工作，工作小組樂於配合；
- (iv) 認為議員較能明白市民需要，冀政府在現有街市管理機制外多聽取議員意見。另有委員指出政府部門對商戶執法時，商戶或會向議員尋求協助，認為面對違例問題，議員應公正處理；
- (v) 指出新墟街市的停車場管理欠佳，請食環署代表向總署反映；以及
- (vi) 認為應該設置服務櫃位，否則商戶遇到困難亦求助無門。

36. 主席指出，新墟街市的空調系統經常出現故障，而近年市民多帶同「買餸車」到街市，加上到屯門買菜的內地市民日益增多，街市更見擠迫。主席認為是否能解決街市問題須視乎政府的決心，而過往政府在管理街市方面太包容，結果成了縱容。

37. 食環署張總監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署方於 7 月 4 日收到上述環委會文件，並於 7 月 15 日收到機電工程署就新墟街市冷氣系統的故障／維修報告，故此很抱歉未及於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予委員參閱；
- (ii) 就文件中提及的鼠患問題，署方防治蟲鼠組人員已到場視察，並就改善方法向商戶提出建議及發出通知書。署方亦已安排具專業資格的承辦商進行滅鼠及滅蟲工作。此外，早前屯門公路的維修工程亦可能導致老鼠闖入街市，署方已清理工程的雜物及在上址一帶加強滅鼠工作；
- (iii) 就遏止違例擺賣方面，署方知悉有長者於街市外無牌擺賣，亦曾收到一宗投訴。署方已在街市出入口處張貼告示作出警告，並安排人員加強巡邏，期間亦進行了 3 次

聯合行動，於行動中作出了口頭警告及驅趕。就上述問題，署方在定期舉行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亦曾作討論，商戶代表認為，有關擺賣對商戶的影響輕微，表示希望署方能包容年紀老邁的長者在上址的擺賣活動；

- (iv) 認同有關在街市內設置服務櫃位的建議。指出按現時人手編制，在資源上無法增聘人員長期駐守服務櫃位，但正研究是否可將街市其中的一檔空置雞檔改建成街市辦事處，以達服務櫃位的用途，署方會檢視有關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 (v) 就通道阻塞方面，署方已加強巡邏及檢控；以及
- (vi) 就街市上落貨區的管理方面，署方已與檔戶加強溝通及嚴格執行上落貨車輛祇可逗留最多一小時，並會就此繼續跟進。

38. 主席總結表示，就機電工程署並無派員出席表示遺憾，環委會將去信機電工程署署長，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至於新墟街市的管理問題及政策方面，他請食環署張總監向其總署反映委員意見，並請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

秘書
機電工程
署
食環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21 日發出。）

5. 要求澄清地權誰屬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4 號）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淑嫻女士表示，屯門公園近可藝中學至屯門市中心輕鐵客務中心側斜坡下的渠道由建築署代理維修，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就積水問題的關注，建築署表示已安排了其承辦商清理積水及進行滅蚊工作，建築署亦會安排進行改善渠道及沙井的工程。此外，康文署亦備悉委員對場地灑水灌溉或天雨時造成渠道積水的關注，已提示公園員工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若有積水會即時清理及作相應跟進工作。

40. 主席表示，可藝中學至屯門市中心輕鐵客務中心前的一段排水渠被封，而該排水渠原先的設計亦有問題，以致水並

非流向沙井方向，由於有關事宜已困擾多時，他請康文署作出協調，疏通及改善被封的排水渠。

康文署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5 號)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6 號)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 2014 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7 號)

43. 食環署張總監表示，是次滅鼠運動的主要目標是區內街市及街市大樓，因應委員的關注，署方會特別留意新墟街市的情況。

44. 主席表示，部分地區於大雨過後有較多老鼠出沒，估計是由於大雨淹沒了地下的鼠穴，請署方沿此方向跟進處理。

食環署

4.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4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8 號)

4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9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46.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已與本年度活動的夥拍團體會面，並已確立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待撥款申請獲區議會通過後，將正式推行工作。本年度工作小組增設了兩項活動，包括配合環保署計劃而推行的宣傳「自備購物袋」活動及「節能惜食烹飪比賽」。「節能惜食烹飪比賽」除將獲環保署撥款外，部分項目將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贊助。

47. 主席續指出，上一次環委會會議上，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要求增加撥款以推行有關處理店鋪阻街的諮詢計劃，並議決由工作小組自行協調。經討論後，屯門環境保護工作

小組同意於其區議會預算撥款中調撥 12,500 元予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建議，有關事宜將提交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區議會通過作實。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48.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希望下一財政年度工作小組可獲分配更多撥款以推行活動，而本年度工作小組亦會盡量有效地運用資源。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0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3. 主席表示，多個路段的水管敷設工程嚴重延誤，導致不必要的交通擠塞。他請秘書去信水務署，要求署方監察進度，確保工程依期完成。

秘書

54. 另有委員查詢「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屯門及元朗水管工程」(14/WSD/08)的進展，他指報告顯示工程已完成 84.5%，查詢餘下部分何時完成。主席請秘書去信水務署時一併查詢。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21 日發出，而水務署亦已於 9 月 2 日提交書面回覆，詳見附件四。)

55. 有委員認為署方過往定期報告屯門河水質情況，查詢何

以近來多次會議均沒有作出報告，並要求署方恢復報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表示，由於 2013 年的全年水質報告預計於本年 10 月才公布，故須於稍後的會議方可向環委會報告。主席請環保署潘先生作出適當報告，如下一次會議仍未能提交報告，亦須就相關安排作出解釋。

環保署

7.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56. 主席表示，早前他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視察了東九龍兩個已修復的堆填區，而就屯門望后石及小冷水兩個已修復的堆填區日後的用途，督導委員會表示會諮詢聯用者意見，而他亦會向環委會報告及聽取委員的建議。

57. 有委員認為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於已修復堆填區推行項目的可能性甚低，希望盡快就其他可行用途提出建議。就此，主席表示得悉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已覓得資源，已再次提交申請於望后石興建射擊場地。他認為政府尚未批核有關申請，待進入審批過程，督導委員會或會進行諮詢。此外，由於現時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項目規模將比原定為小，不會用盡該幅土地，故將就餘下土地的用途再作諮詢。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貼紙保養安排

58. 主席表示，本年 6 月 27 日，他在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安排下視察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貼紙的情況，並就日後幕牆貼紙的保養安排交換意見。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議決由中國港灣工程責任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港灣」）負責首年所有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第二年及以後的相關工作則交由屯門區議會負責。中國港灣的保養期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開始，故屯門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起負責相關的保養工作。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向中國港灣初步了解有關技術資料後，表示可協助區議會每隔兩個月為所有主題貼紙進行一次清洗，其他的維修及更換工作將按需要撥入地區小型工程經常開支下進行。如有重大維修，則會按需要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申請款項進行。沒有委員反

對上述安排。

59. 有委員指出，兆安天橋主題幕牆的貼紙已遭破壞，認為有需要增設閉路電視。主席請秘書盡快通知中國港灣，要求中國港灣安排修復工作。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當日通知顧問公司安排修復工作。）

6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由於幕牆貼紙較大型，每幅圖像一般會分為數個部分。在一般情況下，若圖像只有一個部分損毀，工程部一般維修費用應足夠用作更換，但若損毀部分較大，一般維修費用或不足以支付，屆時將須由地委會討論跟進。如幕牆支架損毀，有關的維修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工程部只負責貼紙的維修。他又補充，有關維修工程所涉費用可能較委員預期為高，日後若區議會按部門邀請承接維修項目時，可及早請部門提交更詳細的資料，以及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商討。

6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志華街88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1]

本署檔號 : (TM54) in HyD NT/17-8/1/1
來函檔號 : HAD TM DC 13/10/EHDDC/14
電話 : 2762 3448
圖文傳真 : 2714 522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陳雲生先生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陳主席：

屯門區議會
2014 - 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要求改善新置樂行人天橋

就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7月18日之會議中，討論改善新置樂行人天橋之事宜，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的維修保養，並安排定期清洗天橋，密度一般為每三個月一次，使用量高的天橋則為每個月一次。本署亦明白置樂橋人流量高及鄰近街市，因此本署已調升置樂橋的清洗密度至每兩星期一次。就委員提出之意見，本署會留意天橋清潔狀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本署的清洗工作。另外，本署亦會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關注及加強日常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至於天橋通風事宜，本區知悉負責項目發展的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已詳細考慮空氣流通及行人的舒適度，由於置樂橋橋面比較寬敞及橋身較一般行人天橋為高，而天橋頂部設有通風位及兩端沒有隔音設施，因此現時設計已符合一般行人通道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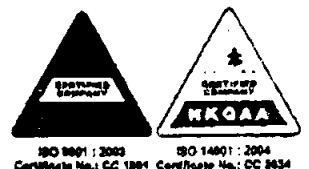
如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意見及查詢，歡迎致電 2762 4098 與本署當區維修工程師楊智寧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翟如虹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八月廿八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

(經辦人：李家俊先生)

傳真：2365 128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經辦人：魏漢華先生)

傳真：2714 5289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張國良先生)

傳真：2452 6559

(內部)

SME/STR(NT), SDE/NW, ME/STR(NW), DE/TM, MIOW/STR(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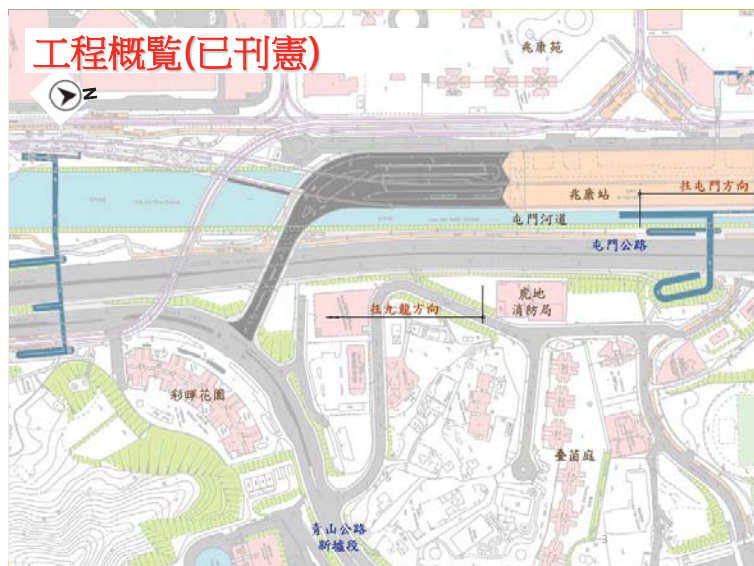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014-07-18 (星期五)

工務計劃項目第6814TH號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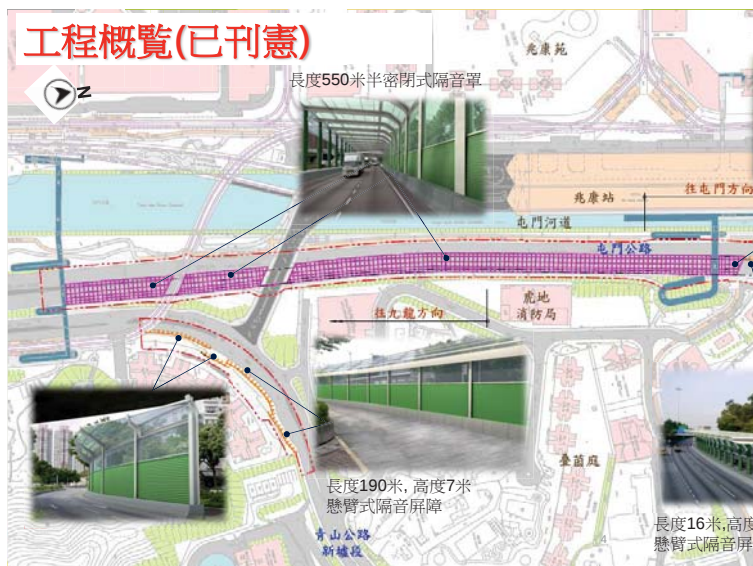
主目錄

1. 工程概覽 (已刊憲)
2. 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刊憲
3. 主要的反對意見及回應
4. 反對書的處理
5. 最新情況
6. 修訂刊憲的建議

工程概覽(已刊憲)



工程概覽(已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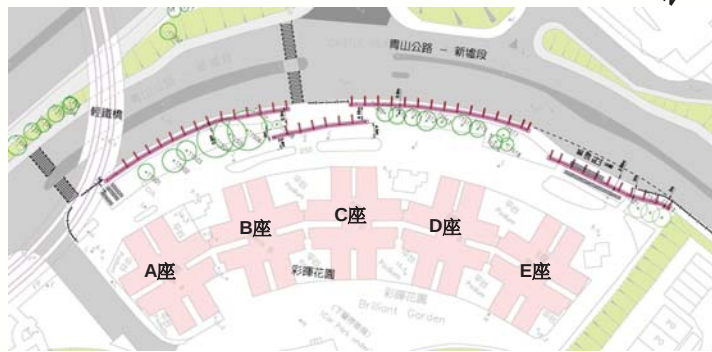
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刊憲

- 法定刊憲：2014年1月30日
- 反對期：2014年1月31日- 3月31日(60日)
- 反對書：141份(反對在彩暉花園前的青山公路 - 新墟段)

主要的反對意見

項目	內容
(1)	沒有工程需要
(2)	景觀及視線的事宜
(3)	影響治安
(4)	影響空氣質素
(5)	阻礙消防救援工作
(6)	阻礙光線
(7)	影響樹木
(8)	建造期間的影響(包括噪音, 空氣及交通)
(9)	影響樓宇價值及地舖生意
(10)	維修及衛生問題
(11)	考慮安裝隔音玻璃窗和植樹替代

回應反對意見而修訂隔音屏障的設計



回應反對意見而修訂隔音屏障的設計 採用透明隔音板



回應反對意見而修訂隔音屏障的設計 採用透明隔音板



反對書的處理

- 修訂隔音屏障的設計
- 以書面回應所有反對意見
- 安排與反對者會面(本年5月7、10、11及14日)
- 以書面回覆補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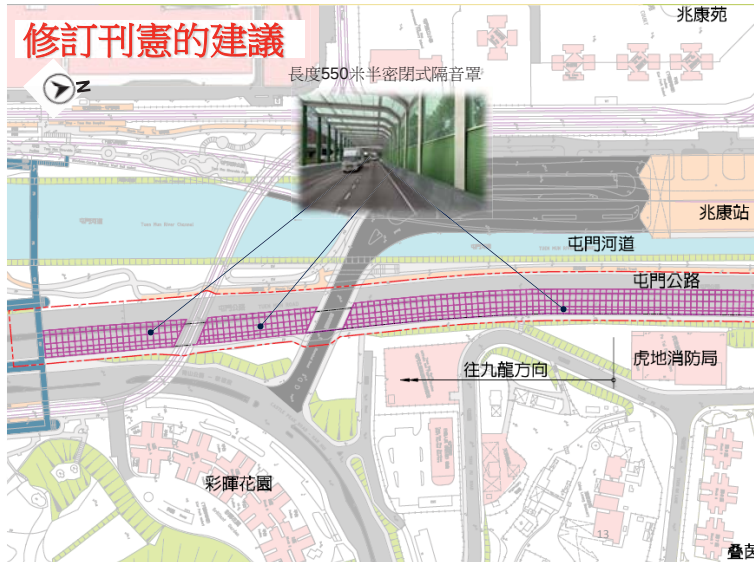
最新情況

- 調解結果
 - 有10位(約7%)無條件撤回其反對意見
 - 仍有131位(約93%)維持其反對意見(包括曾參與會面的反對者)
 - 沒有人反對屯門公路-虎地段的隔音屏障

修訂刊憲的建議

- 署方現建議
 - 取消擬在青山公路-新墟段加建的隔音屏障
 - 維持擬在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的隔音屏障
 - 如取得區議會支持，將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進行修訂刊憲

修訂刊憲的建議



謝謝

問答環節

「綠在屯門」 背景、現況及選址建議

2014.7.18

2014年施政報告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讓有需要的 得到支援
讓年青的 各展所長
讓香港 得以發揮



165. ...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並資助其後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4億元。政府**已經開展規劃**，預計首個社區環保站可於今年中落成。

「美麗之店」，韓國的環保社企

韓國的「美麗之店」由非牟利社企，成功推動二手重用，增進環保文化



立法會議員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考察項目經驗

美觀設計，重視綠化



逐漸得到社會大眾支持

- 十區的项目選址已完成諮詢區議會
 - 港島：東區*
 - 九龍：觀塘、深水埗、九龍城
 - 新界東：沙田*、大埔、西貢
 - 新界西：元朗、葵青、荃灣

* 已開始建造工程
- 其餘项目的選址建議，將陸續提交區議會討論

由非牟利團體營辦



綠色生活為社群

組織連繫，服務屋苑和地區團體

屋苑
學校
服務院舍
還有.....



內外舉辦活動，推廣環保教育



可成為當區的環保地標



同時支援當區回收工作

補充私人回收商的服務，主力收集：

玻璃樽
電腦／家電
恆電膽／光管
充電池
(不包括廚餘)



僱用貨車向當區屋苑定期收集

直接送到回收設施，或按需要在室內暫存

選址考慮

- 面積須不少於**1500**平方米
- 盡可能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
- 配合其他規劃、不影響其他公共服務
- 適合發展為受歡迎的環保設施
- 可在合理時間內騰出

建議選址：位置圖



建議選址：現況



建議選址：可取之處

- 面積約2,500平方米
- 公共交通配套理想
- 現出租作臨時倉庫，不涉及其他公共服務
- 可按需要於約滿後短期內騰出
- 交通、景觀等關注可透過建築設計處理
- 有助活化用地，讓公眾享用屯門河畔及周邊康體設施

地方營造：起動九龍東



地方營造：基督城購物中心



受環保署監管，確保符合要求

- 重點推廣清潔回收，但不受理廚餘
 - 不進行現場拆解或清洗；如須短暫貯存，回收物料只會放置在室內
 - 參考沙田項目的合約要求
 - 暫存不得超過七日
 - 拒收垃圾，大批次回收物料須預約交收
 - 設立機制定期與社區交流運作情況

利用設計處理可能引起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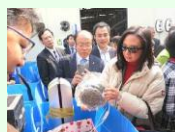
- 設計美觀、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 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綠色建築項目，效果理想
 - 樓高一至兩層，不妨礙視線景觀
 - 適度綠化，達致美化效果

利用設計處理可能引起的關注

- 不會加重周邊交通負荷
 - 開始運作時只有一輛回收車，進出車次預計不多
 - 設施將設有上落客貨車位，避免在路面停車進行裝卸回收物料
 - 專用的車輛出入口，避免擠塞車路

「美麗之店」，韓國的環保社企

韓國的「美麗之店」由非牟利社企，成功推動二手重用，增進環保文化



圖片轉載立法會報告



立法會議員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考察項目經驗

「綠在屯門」

背景、現況及選址建議

2014.7.18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沙田辦事處
Sha Tin Office

香港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六樓
6/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No.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電話
Telephone 2634 368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634 1800

檔案
Reference (2) in WSD 699/8/82 Pt.114 T/J(2)

來函檔號：HAD TM DC 13/10/EHDDC/14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文翠女士

李小姐：

有關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進度事宜

多謝閣下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致函本署，現回覆如下。

水務署現正在屯門區內進行的主要水管敷設工程項目有(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及(二)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應計劃。項目(二)中的工程基本上已完工，而項目(一)餘下四份工程合約正在加緊進行，各工程的施工範圍及工程整體進度已詳列於附件一，現預計項目工程將於 2015 年年尾完成，由於屯門區內的公用設施管道非常密集，施工時需要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互相協調，工程展開期間亦須要與區內其它工程互相配合，本署會繼續緊密監察工程進度，確保承建商提供足夠人手，盡快完成工程。

此外，有委員查詢「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屯門及元朗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4/WSD/08 的進展，現合約於區內鋪設的水管已完成約 87.5%，同時並將會陸續安排進行水管接駁工程。本署已督促工程顧問公司與承建商快盡完成餘下工程，現預計會於 2015 年中完成。

本署會繼續向「環委會」就屯門區的水管敷設工程項目及合約定期提交報告匯報進度。如有查詢，請致電 2634 3686 與本人聯絡。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王建生

代行)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

屯門區的水管敷設工程項目及合約進度報告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項目/合約 編號	工程項目/合約名稱 (承建商名稱)	動工 日期	預計完工 日期	工程項目簡述/進度
(一)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02/2009	6/2015	工程包括在屯門區內更換及修復長約 39 公里的水管。
14/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屯門及元朗水管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02/2009	6/2015	工程範圍包括位於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至藍地段)、屯門北、屯門南、望后石、青山公路-掃管笏段及青山公路-大欖段等地。現已完成約 87.5% 於屯門區內的工程。
191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04/2011	12/2015	工程包括在屯門區內更換及修復長約 97.7 公里的水管。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區水管工程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04/2011	12/2015	工程範圍包括位於屯門北、青山公路東、青山村、龍鼓灘及大欖等。現已完成約 97.8% 於屯門區內的工程。

工程項目/合約 編號	工程項目/合約名稱 (承建商名稱)	動工 日期	預計完工 日期	工程項目簡述/進度
9/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 新界西主要水管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07/2011	12/2015	工程範圍包括位於屯門北、青山公路 - 新墟段至青山灣段、蔡意橋、龍門路及大欖涌等。現已完成約 71.7% 於屯門區內的工程。
6/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 葵青、荃灣及屯門水管工程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10/2013	12/2015	屯門區內工程範圍主要位於屯門北、屯門舊墟、三聖墟、掃管笏及小欖等。現已完成約 33.1% 於屯門區內的工程。
(二)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應計劃				
049WS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應計劃 — 第一階段	12/2007	7/2014	此工程項目是為屯門區及元朗區提供足夠的海水供應。工程包括沿青山公路由樂安排至虎地敷設水管及在屯門濾水廠建造中途加氣站。
16/WSD/07	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灘至虎地水管敷設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10/2008	7/2014	工程範圍包括沿青山公路由掃管灘至虎地敷設水管。工程基本上已完成。